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志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